

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212-11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61、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2、64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532,09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負債總額為新臺幣 429,629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3,544 千元及新臺幣 159,416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及(13)%。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臺幣 40,038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24 千元及新臺幣(659)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4,803,06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2%。其中屬個別評估重大之應收帳款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管理階層基於歷史經驗、參考市場資訊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以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判斷，並據以計算與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說明。

如上段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回收時程將可能影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 敘明所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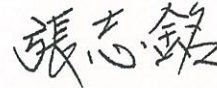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料未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68,099	8	\$294,783	5	\$464,910	8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1,330,174	23	\$1,891,341	30	\$1,585,457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0,432	-	9,540	-	14,331	-	2170	應付帳款		1,800,918	31	483,820	7	353,27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772	-	3,348	-	5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06,267	5	229,632	4	195,44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803,064	82	5,236,735	82	4,484,703	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38,871	-	44,587	1	34,1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3,596	-	27	-	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66	-	21,602	-	18,565	-
130x	存貨	四、六	169,627	3	180,128	3	143,40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3,796	59	2,670,982	42	2,186,873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42	2	93,137	1	109,518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7,032	95	5,817,698	91	5,217,460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29,206	2	122,230	2	107,155	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3,947	-	4,183	-	6,73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23,041	2	373,275	6	389,80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5,233	-	5,033	-	5,0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40,038	1	50,697	1	50,6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386	2	131,446	2	118,9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113,432	2	122,057	2	126,003	2		負債總計		3,642,182	61	2,802,428	44	2,305,792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9,534	-	10,373	-	13,642	-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0	-	7,427	-	7,451	-	31xx	股本	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275	5	563,829	9	587,520	10	3100	普通股本		1,456,214	25	1,400,205	22	1,400,205	24
	資產總計		\$5,877,307	100	\$6,381,527	100	\$5,804,980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28,657	23	1,328,657	21	1,328,657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2	4	200,692	3	200,6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9,802)	(12)	465,841	7	387,700	7
										保留盈餘合計		(500,370)	(8)	666,533	10	588,392	10
									3400	其他權益		(49,376)	(1)	183,704	3	181,934	3
									3xxx	權益總計		2,235,125	39	3,579,099	56	3,499,18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77,307	100	\$6,381,527	100	\$5,804,9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707,818	100	\$4,129,450	100	\$4,787,544	100	\$11,840,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59,449)	(79)	(3,949,800)	(96)	(4,291,491)	(90)	(11,318,567)	(95)
5900	營業毛利		148,369	21	179,650	4	496,053	10	522,128	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4,774)	(153)	(55,637)	(1)	(1,159,393)	(24)	(134,997)	(1)
6200	管理費用		(12,792)	(2)	(24,821)	(1)	(47,417)	(1)	(78,602)	(1)
6300	研發費用		(2,366)	(1)	(6,315)	-	(10,418)	-	(19,491)	-
	營業費用合計		(1,099,932)	(156)	(86,773)	(2)	(1,217,228)	(25)	(233,090)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1,563)	(135)	92,877	2	(721,175)	(15)	289,0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364	-	108	-	1,634	-	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750)	(11)	27,613	1	(196,025)	(4)	16,447	-
7050	財務成本		(5,776)	(1)	(7,764)	-	(25,902)	(1)	(23,9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	-	697	-	(659)	-	6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138)	(12)	20,654	1	(220,952)	(5)	(6,415)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9,701)	(147)	113,531	3	(942,127)	(20)	282,62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427)	-	(18,588)	(1)	(56,750)	(1)	(73,77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043,128)	(147)	94,943	2	(998,877)	(21)	208,8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	-	(36,813)	(1)	(68,908)	(1)	(62,33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655)	(18)	(55,472)	(1)	(175,886)	(4)	74,8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	-	6,257	-	11,714	-	10,5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80)	(18)	(86,028)	(2)	(233,080)	(5)	23,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0,008)	(165)	\$8,915	-	\$(1,231,957)	(26)	\$231,972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9710	本期淨利(損)		\$(7.16)		\$0.65		\$(6.86)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9810	本期淨利(損)		\$(7.16)		\$0.65		\$(6.86)		\$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6,351	\$1,328,657	\$177,288	\$336,894	\$42,047	\$116,760	\$3,347,99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4	(23,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781)	-	-	(80,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854	-	-	(53,854)	-	-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208,845	-	-	208,84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35)	74,862	23,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845	(51,735)	74,862	231,972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400,205	\$1,328,657	\$200,692	\$387,700	\$(9,688)	\$191,622	\$3,499,1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2,017)	-	-	(112,0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09	-	-	(56,009)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	-	-	(998,877)	-	-	(998,87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94)	(175,886)	(233,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877)	(57,194)	(175,886)	(1,231,957)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456,214	\$1,328,657	\$229,432	\$(729,802)	\$(48,805)	\$(571)	\$2,235,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42,127)	\$ 282,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12	16,865
攤銷費用	70	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69,406	6,126
利息費用	25,902	23,902
利息收入	(355)	(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9	(6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118
處分投資利益	-	(74,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45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76	7,715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640,886)	(563,3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2	140
存貨(增加)減少	10,463	34,1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05)	13,0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7,098	(46,7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271)	(12,9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964	(23,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6)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4,457	(337,401)
收取之利息	355	372
支付之利息	(27,010)	(24,142)
支付之所得稅	(62,937)	(80,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865	(441,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4)	(13,0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8,1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	(5,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1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37	112,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1,167)	141,8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6
發放現金股利	-	(80,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967)	61,1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819)	(62,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316	(329,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3	794,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099	\$ 464,9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 1 月，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並已轉型為電子買賣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5)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經評估基金投資現金流量特性，分類將改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將影響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對是否持續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尚未作出最後決定。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一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 電源供應器	100%	100%	100%	註二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 及其他節能產品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532,093 千元及 380,178 千元，負債總額為 429,629 千元及 404,863 千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3,544 千元及 61,235 千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9,416 千元及 126,690 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6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335	\$3,088	\$1,474
活期及支票存款	465,764	291,695	433,036
定期存款	-	-	30,400
合計	\$468,099	\$294,783	\$464,91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基金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1,003	\$10,000	\$9,465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4,866
評價調整	(571)	(460)	-
小計	\$10,432	\$9,540	\$14,3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500	\$197,500	\$197,500
評價調整	-	175,775	192,306
累計減損	(74,459)	-	-
小計	\$123,041	\$373,275	\$389,806
流動	\$10,432	\$9,540	\$14,331
非流動	123,041	373,275	389,806
合計	\$133,473	\$382,815	\$404,13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公允價值低於投資成本且市場價值發生顯著下跌，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遂就取得成本與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日公允價值(收盤價每股 21.05 元)之差異認列減損損失計 74,459 千元。前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4.98 元。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72	\$3,348	\$507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2,772	\$3,348	\$50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5,909,828	\$5,268,942	\$4,491,519
減：備抵呆帳	(1,106,764)	(32,207)	(6,816)
合 計	\$4,803,064	\$5,236,735	\$4,484,703

(一)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二)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集團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除對後述 A 客戶之應收帳款另有評估外，其餘所有客戶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過去收款記錄、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及市場資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32,207	\$-	\$32,20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80,969	-	1,080,96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563)	-	(11,563)
外幣換算差額	5,151	-	5,151
106.9.30	<u>\$1,106,764</u>	<u>\$-</u>	<u>\$1,106,764</u>
105.1.1	\$420	\$463	\$88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126	420	6,54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20)	-	(420)
外幣換算差額	(193)	-	(193)
105.9.30	<u>\$5,933</u>	<u>\$883</u>	<u>\$6,816</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6.9.30	\$1,775,081	\$128,524	\$684,425	\$2,214,355	\$679	\$4,803,064
105.12.31	4,211,066	974,515	51,154	-	-	5,236,735
105.9.30	4,452,934	11,856	19,011	202	700	4,484,703

上表係以本集團與客戶約定之授信期間計算分類而來。

(三) 本集團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超過 10% 之大客戶如下：

重要客戶代碼-A 客戶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5,483,920	\$4,679,854	\$3,812,933
減：備抵呆帳	(1,080,969)	-	-
合 計	<u>\$4,402,951</u>	<u>\$4,679,854</u>	<u>\$3,812,933</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集團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本集團原對普天集團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且以美元計價。本集團於本年度考量普天集團付款天期呈現逾 120 天情形，及參考電子業付款帳期約 150 至 180 天左右，故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普天集團之交易，於提高毛利前提下，交易收款條件由出貨後 120 天溯及調整為出貨後 180 天。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對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若依原授信天期，其帳齡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6.9.30	\$1,387,475	\$116,696	\$684,425	\$2,214,355	\$-	\$4,402,951

由於後續自 106 年 9 月起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止，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集團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集團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亦評估對普天集團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回收性出現疑慮。本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專家意見、應收帳款出售或委託催收成本等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認列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估計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後，於 106 年第三季對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 1,040,531 千元之呆帳損失。另，考量本季出現應收帳款收回性出現不確定性之跡象，本集團亦就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中屬 106 年第三季認列之銷貨收入予以迴轉，金額計 1,771,098 千元，並就該等銷貨產生之毛利予以沖銷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已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份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集團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未除列應收帳款之讓售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移轉		已預支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列報於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USD 27,000 千元	USD 27,000 千元	USD 27,000 千元

5. 其他應收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	\$32,822	\$31,404	\$3,304
減：備抵呆帳	(29,226)	(31,377)	(3,215)
合計	\$3,596	\$27	\$89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1,377	\$-	\$31,37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2,151)	-	(2,151)
106.9.30	\$29,226	\$-	\$29,226
105.1.1	\$3,215	\$-	\$3,2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5.9.30	\$3,215	\$-	\$3,215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 料	\$128,169	\$95,721	\$70,265
半 成 品	18,800	29,167	48,635
製 成 品	16,109	47,929	19,500
商 品	6,549	4,383	3,947
在途存貨	-	2,928	1,055
合 計	<u>\$169,627</u>	<u>\$180,128</u>	<u>\$143,402</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59,449 千元及 3,949,800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0 千元及 419 千元。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291,491 千元及 11,318,567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0 千元及 415 千元。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其他流動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進項及留抵稅額	\$98,691	\$87,092	\$66,687
預付貨款	4,774	1,801	38,922
其 他	5,977	4,244	3,909
合 計	<u>\$109,442</u>	<u>\$93,137</u>	<u>\$109,518</u>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40,038</u>	49.02%	<u>\$50,697</u>	49.02%	<u>\$50,618</u>	49.02%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	\$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5</u>	<u>\$545</u>

- (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並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該股款 10,000 千元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收回。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前述以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30	105.12.31	105.9.30
土地	\$59,036	\$59,036	\$59,036
房屋建築	31,844	34,803	35,850
機器設備	9,922	13,692	15,254
其他設備	12,630	14,526	15,863
合計	<u>\$113,432</u>	<u>\$122,057</u>	<u>\$126,003</u>

- (1)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3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2.86%	\$508,834	\$1,891,341	\$1,585,457
應收帳款讓售		821,340	-	-
合 計		<u>\$1,330,174</u>	<u>\$1,891,341</u>	<u>\$1,585,457</u>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23,635 千元、1,462,652 千元及 1,676,067 千元。
- (2) 原華南銀行借款案於 106 年 8 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 4,000 萬元，自原到期日起展延至 107 年 5 月，並於上開到期日償還原到期本金 1,500 萬元，剩餘 2,500 萬元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4.應收帳款說明。

11. 其他應付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232	\$67,341	\$58,535
應付員工酬勞	-	20,999	14,018
應付董事酬勞	-	7,636	4,206
應付股利	112,017	-	-
其 他	138,018	133,656	118,686
合 計	<u>\$306,267</u>	<u>\$229,632</u>	<u>\$195,445</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612 千元及 3,941 千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859 千元及 12,721 千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 千元及 68 千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1 千元及 205 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456,214 千元、1,400,205 千元及 1,400,205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45,621 千股、140,020 千股及 140,02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56,009 千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6,214 千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6.9.30	105.12.31	105.9.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237,323	\$1,237,323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2	66,582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13,276	13,276	13,2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	11,476	11,476	11,476
合計	<u>\$1,328,657</u>	<u>\$1,328,657</u>	<u>\$1,328,657</u>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740	\$23,4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017	80,781	\$0.8	\$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09	53,854	0.4	0.4
合 計	\$196,766	\$158,03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消費性電子產品	\$452,804	\$3,883,139	\$4,078,301	\$11,048,309
電源供應器	247,690	241,191	685,516	773,704
其 他	7,324	5,120	23,727	18,682
合 計	\$707,818	\$4,129,450	\$4,787,544	\$11,840,695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1 至 2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超過一年	\$19,359	\$25,030	\$26,7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283	17,359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19,359	\$38,313	\$44,13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最低租賃給付	\$6,471	\$6,796	\$19,259	\$20,751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7.1~106.9.30			105.7.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09	\$16,743	\$34,652	\$32,785	\$33,636	\$66,421
勞健保費用	1,590	217	1,807	1,585	156	1,741
退休金費用	2,880	763	3,643	3,317	692	4,0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1	1,522	3,653	2,560	2,069	4,629
折舊費用	3,033	760	3,793	3,942	882	4,824
攤銷費用	-	25	25	-	22	22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530	\$63,841	\$153,371	\$102,459	\$103,934	\$206,393
勞健保費用	4,346	686	5,032	4,322	922	5,244
退休金費用	8,495	2,455	10,950	9,656	3,270	12,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35	4,233	11,468	9,093	6,277	15,370
折舊費用	9,570	2,242	11,812	14,218	2,647	16,865
攤銷費用	-	70	70	-	67	6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獲利情形為累積虧損，故無需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117 千元及 1,836 千元，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4,018 千元及 4,20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列入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報告案，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0,999 千元及 7,636 千元，其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利息收入	\$85	\$108	\$355	\$372
股利收入	1,279	-	1,279	-
合計	\$1,364	\$108	\$1,634	\$372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8,008)	\$ (51,812)	\$ (131,151)	\$ (74,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15)	(156)	(118)
處分投資利益	-	74,650	-	74,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459)	-	(74,459)	-
其他(損失)利益—其他	8,717	4,790	9,741	16,630
合 計	<u>\$ (83,750)</u>	<u>\$ 27,613</u>	<u>\$ (196,025)</u>	<u>\$ 16,447</u>

(3) 財務成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5,776</u>	<u>\$ 7,764</u>	<u>\$ 25,902</u>	<u>\$ 23,902</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	\$-	\$934	\$(159)	\$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國內投資	(202,114)	74,459	(127,655)	-	(127,655)
合 計	<u>\$ (201,180)</u>	<u>\$ 74,459</u>	<u>\$ (126,721)</u>	<u>\$ (159)</u>	<u>\$ (126,880)</u>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13)	\$-	\$(36,813)	\$6,257	\$(30,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國內投資	(55,472)	-	(55,472)	-	(55,472)
合 計	<u>\$ (92,285)</u>	<u>\$-</u>	<u>\$ (92,285)</u>	<u>\$ 6,257</u>	<u>\$ (86,028)</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08)	\$-	\$(68,908)	\$11,714	\$(57,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國內投資	(250,345)	74,459	(175,886)	-	(175,886)
合計	<u>\$(319,253)</u>	<u>\$74,459</u>	<u>\$(244,794)</u>	<u>\$11,714</u>	<u>\$(233,080)</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30)	\$-	\$(62,330)	\$10,595	\$(51,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國內投資	74,862	-	74,862	-	74,862
合計	<u>\$12,532</u>	<u>\$-</u>	<u>\$12,532</u>	<u>\$10,595</u>	<u>\$23,127</u>

19. 所得稅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553)	\$12,515	\$59,454	\$55,3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33)	-	(2,233)	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13	6,073	(471)	18,379
所得稅費用	<u>\$3,427</u>	<u>\$18,588</u>	<u>\$56,750</u>	<u>\$73,778</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9)	\$ 6,257	\$ 11,714	\$ 10,59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638	\$ 178,303	\$ 157,9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62% 及 24.5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追溯後)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追溯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u>\$ (1,043,128)</u>	<u>\$ 94,943</u>	<u>\$ (998,877)</u>	<u>\$ 208,84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5,621</u>	<u>145,621</u>	<u>145,6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16)</u>	<u>\$ 0.65</u>	<u>\$ (6.86)</u>	<u>\$ 1.43</u>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追溯後)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追溯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u>\$ (1,043,128)</u>	<u>\$ 94,943</u>	<u>\$ (998,877)</u>	<u>\$ 208,84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 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損)(千元)	<u>\$ (1,043,128)</u>	<u>\$ 94,943</u>	<u>\$ (998,877)</u>	<u>\$ 208,84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5,621</u>	<u>145,621</u>	<u>145,621</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u>-</u>	<u>790</u>	<u>-</u>	<u>1,030</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6,411</u>	<u>145,621</u>	<u>146,6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16)</u>	<u>\$ 0.65</u>	<u>\$ (6.86)</u>	<u>\$ 1.4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短期員工福利	\$1,728	\$5,752	\$9,002	\$13,549
退職後福利	43	41	125	135
合 計	\$1,771	\$5,793	\$9,127	\$13,6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821,340	\$-	\$-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客 戶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海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23,420	\$533,570	\$524,9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3,473	\$382,815	\$404,1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8,099	294,783	464,910
應收票據	2,772	3,348	507
應收帳款	4,803,064	5,236,735	4,484,703
其他應收款	3,596	27	89
小計	5,277,531	5,534,893	4,950,209
合計	\$5,411,004	\$5,917,708	\$5,354,346

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30,174	\$1,891,341	\$1,585,457
應付款項	1,800,918	483,820	353,273
其他應付款	306,267	229,632	195,445
合計	\$3,437,359	\$2,604,793	\$2,134,1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2,374 千元及 33,170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998 千元及增加 1,189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3%，對於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3,691 千元及 11,694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3%，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9.30					
短期借款	\$1,330,174	\$-	\$-	\$-	\$1,330,174
應付款項	1,800,918	-	-	-	1,800,918
其他應付款	306,267	-	-	-	306,267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105.12.31					
短期借款	\$1,891,341	\$-	\$-	\$-	\$1,891,341
應付款項	483,820	-	-	-	483,820
其他應付款	229,632	-	-	-	229,632
存入保證金	-	5,033	-	-	5,033
105.9.30					
短期借款	\$1,585,457	\$-	\$-	\$-	\$1,585,457
應付款項	353,273	-	-	-	353,273
其他應付款	195,445	-	-	-	195,445
存入保證金	-	5,033	-	-	5,03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0,432	\$-	\$-	\$10,432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41	-	-	123,041
	<u>\$133,473</u>	<u>\$-</u>	<u>\$-</u>	<u>\$133,473</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9,540	\$-	\$-	\$9,540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3,275	-	-	373,275
	<u>\$382,815</u>	<u>\$-</u>	<u>\$-</u>	<u>\$382,815</u>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4,331	\$-	\$-	\$14,3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9,806	-	-	389,806
	<u>\$404,137</u>	<u>\$-</u>	<u>\$-</u>	<u>\$404,137</u>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874	30.260	\$7,742,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888	30.260	4,505,35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3,969	32.2500	\$6,900,5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7,557	32.2500	3,468,713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2,920	31.3600	\$6,049,9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033	31.3600	\$2,729,35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或有不同，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8,008)千元及(51,812)千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31,151)千元及(74,818)千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因應收帳款之現金流入收回時程無可預期性，故排除應收帳款外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擬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針對應付帳款調整延長付款天數及必要時辦理募資等。本集團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存有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不確定性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	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彙總表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附表五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 英格爾	深圳 新能源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3,160	\$213,705	\$-	\$10,953	\$-	\$707,818
部門間收入	-	406,075	407,080	158	(813,313)	-
收入合計	\$483,160	\$619,780	\$407,080	\$11,111	\$(813,313)	\$707,818
部門損益	\$(1,043,128)	\$52,833	\$50,137	\$3,407	\$(106,377)	\$(1,043,128)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 英格爾	深圳 新能源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5,418	\$734,993	\$-	\$19,039	\$-	\$4,129,450
部門間收入	-	404,292	400,468	125	(804,885)	-
收入合計	\$3,375,418	\$1,139,285	\$400,468	\$19,164	\$(804,885)	\$4,129,450
部門損益	\$94,943	\$58,584	\$57,241	\$3,994	\$(119,819)	\$94,94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 英格爾	深圳 新能源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63,526	\$481,106	\$-	\$42,912	\$-	\$4,787,544
部門間收入	-	1,166,692	1,167,941	158	(2,334,791)	-
收入合計	\$4,263,526	\$1,647,798	\$1,167,941	\$43,070	\$(2,334,791)	\$4,787,544
部門損益	\$(998,877)	\$161,401	\$148,706	\$10,710	\$(320,817)	\$(998,87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 英格爾	深圳 新能源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45,307	\$1,546,735	\$-	\$48,653	\$-	\$11,840,695
部門間收入	-	1,200,528	1,193,011	348	(2,393,887)	-
收入合計	\$10,245,307	\$2,747,263	\$1,193,011	\$49,001	\$(2,393,887)	\$11,840,695
部門損益	\$208,845	\$130,808	\$117,245	\$9,445	\$(257,498)	\$208,845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 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 英格爾	深圳 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6.9.30 部門資產	\$6,669,345	\$1,966,383	\$823,002	\$102,173	\$(3,683,596)	\$5,877,307
105.12.31 部門資產	\$7,074,742	\$1,875,427	\$692,681	\$94,569	\$(3,355,892)	\$6,381,527
105.9.30 部門資產	\$6,314,226	\$1,835,105	\$576,081	\$98,367	\$(3,018,799)	\$5,804,980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 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 英格爾	深圳 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6.9.30 部門負債	\$4,434,220	\$569,872	\$411,523	\$18,107	\$(1,791,540)	\$3,642,182
105.12.31 部門負債	\$3,495,642	\$571,411	\$428,096	\$20,295	\$(1,713,016)	\$2,802,428
105.9.30 部門負債	\$2,815,039	\$567,944	\$383,682	\$24,864	\$(1,485,737)	\$2,305,792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公司名稱 (註4)	關係 (註2)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註4)	2	\$894,050	\$823,420	\$823,420	\$60,520	無	36.84%	\$1,117,563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26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810	-	\$4,810	
英格爾科技	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640	-	4,640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31	982	-	982	
英格爾科技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123,041	6.70%	123,04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註二)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1,166,692	28.84	1至3個月	-	-	\$(1,391,296)	(51)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1,167,941	62.23	1至3個月	-	-	(393,073)	(100)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166,692)	(62.23)	1至3個月	-	-	1,391,296	96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1,167,941)	(100.00)	1至3個月	-	-	393,073	100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2：應收(付)票據、帳款期末餘額/應收(付)帳款、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暫估應收(付)帳款。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1,391,296	1.1	\$-	-	\$42,075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393,073	3.9	-	-	32,192	-

註：係截止至11月13日止收回之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1,166,6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24%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1,391,2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24%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1,167,9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24%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393,0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5,000千元以上。

註5：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港	投資及貿易	\$634,121	\$634,121	160,000	100%	\$1,394,157	\$161,402	\$162,024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北市	投資及貿易	50,000	50,000	4,000	49.02%	40,038	(30)	(659)	註1

註1：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35,267	註一、(二)	\$135,267	\$-	\$-	\$135,267	\$148,709	100%	\$148,709 註二、(二),3	\$411,479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0,710	100%	10,710 註二、(二),3	84,0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1,341,07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海門國際)。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341,075(106年9月30日淨值為2,235,125千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